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a) 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進行涉及22,112,400股H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可按下文所述者調整)；及
- (b) 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第144A條規定向美國境內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出涉及合共199,009,600股H股的國際發售(可按下文所述者調整)。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H股或表示(如符合資格)有興趣根據國際發售申請H股，惟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本公司已就全球發售獲得必要的中國政府批文，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或會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分節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2,112,4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約10%)供香港公眾認購。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對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的H股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4%。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H股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初步分為以下兩組以供分配：

- 甲組：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而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而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00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價值的申請人。

申請人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11,056,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2,112,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就發售股份的分配可予調整。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申請，且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量時，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按照下列基準，於截止辦理登記申請後應用回補機制：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6,336,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8,448,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40%；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10,561,2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50%。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前段所述，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但並無任何責任)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為199,009,6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90%。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對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數目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3%。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承銷商或通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根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有選擇地配售予香港、歐洲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管轄權地的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預計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並在美國境內配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規定)。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

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H股，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該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相同的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3,168,200股H股(佔初步發售股份不多於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H股後，聯席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使用聯席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買H股、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所有就此進行的購買均將遵照香港法例、規則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進行。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會超過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H股數目，即33,168,2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準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H股的意向。準投資者須註明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項下H股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就全球發售的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於2012年11月28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於2012年12月3日或之前)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隨即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H股12.28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10.38港元。準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但預期不會出現此情況。

申請時應付價格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12.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2.28港元，則會向成功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倘因任何理由使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12年12月3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基於準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申請意向水平，如認為適當，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mj.com)刊登有關調減的公告／招股章程補充(視適用情況而定)。刊發該公告／招股章程補充(視適用情況而定)後，經修訂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若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將定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該公告／招股章程補充(視適用情況而定)亦將包括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改(視適用情況而定)以及任何其他因有關調減而可能產生重大改變的財務信息。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可能直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才發出。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告／招股章程補充(視適用情況而定)，發售股份數目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一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減少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於2012年12月4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zmj.com)公佈。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及承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提呈發售的H股)(僅受配發規限)上市及買賣；
- 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已正式協定發售價；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責任均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上述各種須於香港承銷

全球發售的架構

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上述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

倘因任何理由使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於2012年12月3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下其他香港持牌銀行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在(a)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2年12月5日上午8時正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H股的認購、購買及轉讓登記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a) 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協議，且我們與各股東亦協議，會遵守及遵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
- (b) 與我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議，且我們(為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行事)與各股東協議，就因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授予與我們事務有關的權利或義務產生的所有分歧及申索均會依照章程細則規定提交仲裁，而一旦提出仲裁，則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c) 與我們及我們各股東協議，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H股；及
- (d) 授權我們為其代表與我們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並遵從章程細則所規定有關彼等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H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2年12月5日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12年12月5日上午9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為單位進行買賣。